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106 年度預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一、我國出口疲弱，影響經濟復甦速率，不利經濟成長，亟待改善 -----	220-1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 並藉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自償經費，凸顯事前規劃欠周延， 亟待積極改善 -----	220-3
三、臺灣會展領航計畫執行成果多數達標，惟我國舉辦國際會議排名未見提升， 允宜檢討目標之設定，以反映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 -----	220-7
四、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多年，惟近年我國工具機出口金額持續 下滑，允宜強化相關行銷拓展措施 -----	220-10
五、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理賠件數有增加趨勢，允宜督促該行 強化徵審作業，以善用補助資源 -----	220-14
六、允應強化補助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審核機制，以降低核定補助之廠 商取消參展比率偏高現象，俾提升執行成效 -----	220-15
七、基金自辦業務比率偏低，又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預算，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均 有待檢討 -----	220-18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我國出口疲弱，影響經濟復甦速率，不利經濟成長，亟待改善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減少 1,070 萬 5 千元，減幅 0.19%)，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並捐補助產業團體及廠商相關拓銷市場措施，期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經查：

### (一)我國出口疲弱持續甚久，不利我國經濟復甦

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去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去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本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 -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 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

### (二)前 15 大出口產品出口額多大幅下滑，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及東協 10 國出口亦銳減，均亟待研謀改善對策

據我國 105 年 7 月底止主要出口市場及前 15 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詳附表 1 及附表 2)，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 10 國、美國及日本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9.4%、7.1%、7.6%及 1.8%，尤其中國大陸(含香港)與東協 10 國該期間占我國出口市場比重分別為 38.6%及 18.5%，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貿易情勢難樂觀。又前 15 大出口商品中，對中國

大陸(含香港)出口計 11 項為負成長，8 項達 2 位數衰退，石油煉製品減幅更高達 57.2%，情勢十分險峻；另石油煉製品受油價下跌影響，全球出口衰退幅度達 22.8%，其他重點產業如液晶裝置、通訊器材、資訊產品之零附件、印裝電路板、初級狀態之聚縮銓及苯乙烯聚合物等亦全球出口衰減 2 位數以上，主要係受中國大陸產能擴張造成進口替代、需求不振、及庫存去化緩慢影響。據國貿局說明，將聚焦重點市場及我優勢產業，持續密集辦理各項拓銷活動及貿易金融支援，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強化台灣經貿網及增強跨境電商行銷，成立土耳其機械買主聯盟、杜拜「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及印度「臺灣商品行銷中心」，並加強新南向市場拓展等，期改善出口衰退情勢。惟該等措施多數為例行貿易拓銷手段，能否發揮出口提振效益，尚待檢視。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鑒於我國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出口已連續 17 個月負成長，7 月及 8 月雖轉正，惟 9 月復又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 1.22%，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受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宜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附表 1**：我國 105 年 7 月止對主要貿易夥伴之出口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

期 間	總出口	中國大陸 (含香港)	東協 10 國	美國	日本	歐洲
105 年(1-7 月)	-7.7	-9.4	-7.1	-7.6	-1.8	1.9
105 年 1 月	-12.9	-19.2	-8.7	-5.8	-1.9	3.5
105 年 2 月	-12.0	-13.0	-9.7	-13.8	-9.2	-4.7
105 年 3 月	-11.4	-14.3	-12.3	-8.6	0.9	-3.0
105 年 4 月	-6.5	-6.8	-4.4	-12.7	-5.0	10.4
105 年 5 月	-9.5	-10.2	-13.0	-8.5	-8.9	2.8
105 年 6 月	-2.1	-4.5	-4.4	3.1	0.8	0.1
105 年 7 月	1.1	3.4	4.2	-7.3	10.2	4.2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之進出口-主要出口國家貿易統計資料。

**附表 2**：105 年 1-7 月我國出口前 15 大產品出口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

品名	全球	中國大陸 (含香港)	東協 10 國	美國	日本	歐盟
總額	-6.6	-7.8	-6.1	-6.0	-1.8	3.5
1 積體電路	4.6	12.5	-3.0	-14.5	7.5	13.2
2 石油煉製品	-22.8	-57.2	-6.0	-85.2	1,465.6	-47.3
3 二極體、電晶體；發光二極體	-2.8	-3.1	54.3	2.5	-35.2	-5.2
4 液晶裝置	-22.7	-24.8	-2.0	-33.3	-0.2	3.3
5 通訊器材	-17.7	-29.4	-23.9	-17.8	-1.8	-3.3
6 家電用品之零件	4.7	19.3	21.7	-9.8	-44.9	13.9
7 儲存媒體	0.1	5.9	-37.6	18.3	-0.4	-6.6
8 資訊產品之零附件	-12.6	-16.7	-3.0	-16.3	0.2	-14.8
9 印刷電路	-12.8	-20.5	-14.4	-2.4	-4.4	11.8
10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	19.7	24.2	42.5	41.5	-2.9	8.1
11 非鐵道機動車輛之零附件	-2.6	-3.7	-6.9	-1.1	-12.9	3.7
12 鋼鐵製螺釘、螺栓、螺帽、鉚釘、開口梢、墊圈	-9.7	-4.3	-8.6	-12.0	-10.2	-3.2
13 初級狀態之聚縮醛、環氧樹脂、聚碳酸樹脂等	-14.7	-21.0	-6.3	-3.5	-12.2	-14.6
14 初級狀態苯乙烯聚合物	-14.0	-17.1	-6.5	-27.2	-33.3	4.8
15 第 8711 至 8713 節所列車輛之零附件	-3.9	-18.1	0.3	-9.0	4.6	1.2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提供。

## 二、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並藉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自償經費，凸顯事前規劃欠周延，亟待積極改善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 97 年至 107 年之跨年期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0,848 萬 6 千元，迄 106 年度止推廣貿易基金已編列預算 25 億 3,759 萬 5 千元(詳附表 1)。經查：

**附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非自償性部分-國 貿局公務預算		自償性部分-推廣貿易分基金			
	預算數	決算數	當年度 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可支用預 算數	決算數
97 年	26,250	26,250	-	-	-	-

年度	非自償性部分-國 貿局公務預算		自償性部分-推廣貿易分基金			
	預算數	決算數	當年度 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可支用預 算數	決算數
98年	73,530	73,530	-	-	-	-
99年	34,510	34,510	-	-	-	-
100年	727,193	727,193	-	-	-	-
101年	156,552	156,552	-	-	-	-
102年	-	-	1,611,637	-	1,611,637	485,678
103年	-	-	3,807	1,125,959	1,129,766	887,826
104年	1,037,997	1,037,997	213,665	241,940	455,605	776,839
105年	800,806	0	-	716,763	716,763	389,826
106年	-	-	708,486	-	-	-
107年	42,462	-	1,829,505	-	-	-
小計	2,899,300	-	4,367,100	-	-	-
總計						7,266,400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及推廣貿易分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5年度決算數為截至8月底止執行數。106年度為預算案數；107年度為預估預算數。  
3. 101年度公務預算預算數不含未獲行政院核准保留之3,448千元。  
4. 推廣貿易基金105年度預算案本計畫原編列33億8,125萬9千元(其中8億4,326萬8千元係由國貿局公務預算負擔，推廣貿易基金負擔25億3,799萬1千元)，惟該基金負擔部分經本院委員會分組審查全數刪減。

### (一)南港展館擴建計畫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亟待積極改善

行政院於97年7月3日核定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南港展館擴建計畫，總經費63.67億元，預計於101年底完工，經濟部並於97年12月9日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興建事宜。迄105年8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4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72.66億元外，興建期程經4次延長後，預計於107年3月竣工，107年8月驗收移交(詳附表2)；截至105年8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71.99%，實際為71.31%，進度落後0.68個百分點(詳附表3)，惟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

**附表 2：南港展館擴建計畫歷次修正彙整表**

修正計畫	行政院核定日期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第 1 次	100 年 5 月 6 日	期程由 101 年底完工展延至 103 年底前竣工，104 年 3 月底前驗收移交，共展延 27 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開發模式由「合作開發、定額分潤」變更為「合作開發、權利金均分」。</li> <li>2. 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因順應會展相關業界需求調整計畫內容。</li> <li>3. 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期程延長，及因政府採購協定(GPA) 98 年 7 月 15 生效需延長等標期。</li> </ol>
第 2 次	100 年 12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展延期程至 104 年 6 月竣工、104 年 11 月驗收移交。</li> <li>2. 計畫經費調增為 72.66 億元。</li> <li>3. 經費部分改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辦建照相關外部審議新增要求，致 100 年 8 月 29 日方取得建造執照，且興建成本增加 8.994 億元。</li> <li>2. 受物價上揚等因素影響，致本案興建成本增加，於 100 年辦理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li> <li>3. 下部結構開挖工法變更及增加驗收移交時程。</li> <li>4. 自償率估算由原 20.71%，提升至 60.1%，自償部分經費 43.671 億元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li> </ol>
第 3 次	103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期程至 105 年 4 月竣工、105 年 8 月驗收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發包作業歷經 4 次流標。</li> <li>2. 辦理環評變更開挖工法增加工期。</li> <li>3. 考量公共安全增作鄰損預防措施增加工期。</li> <li>4. 代辦臺北市政府 PC07 地下連通道增加工期。</li> </ol>
第 4 次	105 年 7 月 13 日	修正期程至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下結構體建築工程承攬商因模板出工人力長期不如預期，延宕工程進度施工延宕。</li> <li>2. 地上結構體 1~3 樓建築工程承攬商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遭停工處分，復工後人力動員不佳，且屢有施工品質不良情形額外增加改善與補強時間，致施工延宕。</li> <li>3. 地上結構體 4~6 樓建築工程，考量包商出工數不足及結構體腹地狹小因素，延長承攬商施工期。</li> <li>4. 地上結構體 7 樓至屋頂層建築工程，考量施工品質及結構體腹地狹小因素，延長承攬商施工期。</li> <li>5. 配合代辦北市府 PC07 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辦理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變更，額外增加必要工期。</li> </ol>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

**附表 3：南港展館擴建計畫施工進度簡明表**

單位：%，百分點

項目	截至 104 年底			截至 105 年 8 月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增減百分點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增減百分點
總計畫	72.60	65.02	-7.58	71.99	71.31	-0.68
建築工程	49.37	44.21	-5.16	48.95	48.49	-0.46
機電工程	17.42	15.60	-1.82	17.28	17.11	-0.17
雜項建築工程	2.54	2.28	-0.26	2.52	2.50	-0.02
雜項機電工程	3.27	2.93	-0.34	3.24	3.21	-0.03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

**(二)自償率大幅提高，致可由推廣貿易基金承擔自償部分經費，以降低公務預算負擔，凸顯計畫事前規劃有欠周延**

該計畫原規劃報告，在台北市政府定額分潤下，政府承租土地開發經營自償率估算僅 20.71%；惟第 2 次修正規劃報告，在台北市政府均分權利金合作模式下，或因將展覽攤位使用率由原估算之 15.5%至 18.4%之間、提高至 31%至 48%，增加會議室收入等因素，自償率提高至 60.1%，使該計畫得以符合「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實施範圍；因此計畫財源自償性部分 43 億 6,710 萬 6 千元修正為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推廣貿易基金)負擔，公務預算負擔非自償部分 28 億 9,929 萬 4 千元，大幅降低公務預算之負荷，惟此亦凸顯計畫事前規劃與財源籌措，有欠縝密與周詳。

綜上，國貿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4 次修正後延至 107 年 8 月底止，且藉由自償率大幅提升，引入推廣貿易基金負擔多數建設經費，將低公務預算支負荷，顯示計畫事前規劃與財源籌措，有欠縝密與周詳。該局允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並加強事前財源籌措規劃，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暨推廣貿易基金財務之健全。

### 三、臺灣會展領航計畫執行成果多數達標，惟我國舉辦國際會議排名未見提升，允宜檢討目標之設定，以反映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

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包括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 1 億 2,000 萬元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3,000 萬元，延續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經查：

#### (一)臺灣會展領航計畫計畫目標，未能充分反映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

推廣貿易基金自 102 年度起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計畫期間 4 年，104 年度之決算數 1 億 4,800 萬元，據國貿局提供該計畫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執行成果，於核心就業人數、會展產業產值、在臺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數、吸引企業會議(含獎勵旅遊)數、會展人才培育課程班數及會展人才培育參訓人數等計畫目標均達成年度目標值，僅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國外人士人數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較年度目標值為低(詳附表 1)。惟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詳下述)，與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有所差異，允宜檢討計畫所定目標，使計畫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

#### (二)2015 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

依據 ICCA(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國際會議協會)2013 年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

-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詳附表 2)，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於 2014 年升至第 28 名及第 4 名，但 2015 年排名卻復降至 2013 年之名次，被新加坡、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3 年 122 次至 2015 年僅增加 2 場次為 124 次，顯示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允宜徹底檢討。

### (三)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允應再強化高雄會展中心之競爭力

依據 ICCA 之 2013 年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詳附表 3)，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遽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鑒於高雄展覽館已於 103 年 4 月起正式營運，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允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配合國貿局 106 年度「建構南北區域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盤點會展設施與需求，整合中央與地方會展資源，擘劃會展產業發展藍圖，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之施政目標，於 106 年度延續台灣會展領航計畫，續行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期藉長期資源之投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

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與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有所出入，允宜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

**附表 1：台灣會展領航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人；新台幣億元；萬人；場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算數	246,183	159,000	161,000	153,000	
決算數	137,500	142,500	148,000	43,500	
核心就業人數(人)	目 標	1,460	1,510	1,560	1,570
	實際成效	1,577	1,863	1,962	-
會展產業產值(億元)	目 標	338	359	381	404
	實際成效	341	368	391	-
來臺參加會展活動 國外人士(萬人)/帶 動經濟效益(億元)	目 標	17.5/190	19.7/195	22.1/205	24.3/210
	實際成效	17.8/191	18.9/209	20.2/217	-
在臺舉辦協會型國 際會議數(場次)	目 標	175	186	201	215
	實際成效	185	210	215	-
吸引企業會議(含獎 勵旅遊)數(場次)	目 標	100	105	110	115
	實際成效	107	118	125	-
會展人才培育課程 班數	目 標	49	67	78	75
	實際成效	55	70	80	-
會展人才培育參訓 人數	目 標	1,160	1,570	1,760	1,725
	實際成效	1,967	2,600	2,788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提供。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實支數。

**附表 2：2013 年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國家別(前 10 名)**

單位：場次

國家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數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數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數
日本	7	1	342	7	1	337	7	1	355
中國大陸	8	2	340	8	2	332	8	2	333
韓國	12	3	260	17	3	222	13	3	267
新加坡	21	4	175	29	5	142	24	4	156
印度	27	5	142	35	8	116	31	6	132
泰國	29	6	136	33	7	118	27	5	151
<b>臺灣</b>	<b>33</b>	<b>7</b>	<b>122</b>	<b>28</b>	<b>4</b>	<b>145</b>	<b>33</b>	<b>7</b>	<b>124</b>
馬來西亞	35	8	117	30	6	133	35	8	113
印尼	37	9	106	42	10	76	43	10	78

國家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數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數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數
香港	39	10	89	38	9	98	36	9	112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提供。

**附表 3**：2013 年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城市別(前 10 名)

單位：場次

國家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 數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 數	全球 排名	亞洲 排名	場次 數
新加坡	6	1	175	7	1	142	7	1	156
首爾	9	2	125	15	3	99	13	2	117
北京	18	3	105	14	2	104	19	5	95
曼谷	20	4	93	29	8	73	16	4	103
香港	23	5	89	16	4	97	15	3	112
東京	26	6	79	22	6	90	28	7	80
<b>臺北</b>	<b>28</b>	<b>7</b>	<b>78</b>	<b>20</b>	<b>5</b>	<b>92</b>	<b>22</b>	<b>6</b>	<b>90</b>
上海	29	8	72	29	8	73	47	10	55
吉隆坡	33	9	68	28	7	79	32	8	73
峇里島	40	10	55	66	11	38	68	13	40
高雄	159	31	15	101	17	23	207	40	12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提供。

#### 四、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多年，惟近年我國工具機出口金額持續下滑，允宜強化相關行銷拓展措施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與上年預算案數同)，包括：規劃管理與產業行銷智庫 2,000 萬元(辦理計畫廣宣、市場觀測與商機分享會、成果發表會；蒐集潛在買主或海外代理商資料庫；市場趨勢觀測研究報告及研議於新南向市場培訓使用臺灣工具機技術人才)及產業形象推廣 8,000 萬元(辦理配合目標市場之重要展覽辦理整合行銷活動、辦理國際專業媒體來臺採訪我國廠商及提供專業技術文章刊登於國際專業雜誌)。經查：

##### (一)近年我國工具機出口金額持續衰退，有待加強拓銷

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易受全球經濟環境及不確定

等因素影響，2015 年該產業居全球第七大生產國與第四大出口國，第一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但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仍緩慢，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暨推行進口替代政策，使對外採購工具機規模大幅減少，且人民幣匯率貶值不利我國工具機外銷競爭，致使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月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詳附表 1)；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0%，2016 年 1 月至 9 月較去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詳附表 2)，亟待加強拓銷。

## **(二)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對拓展出口成效尚待積極加強**

推廣貿易基金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自 103 年度起每年以約 1 億元經費(詳附表 3)委外辦理上述計畫，期藉由市場趨勢觀測與研究、建置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協助業者媒合商機、利用國際展覽辦理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暨媒體報導推廣產業形象及選定新興市場重要國際工具機相關展覽推動整合示範展覽，以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主要市場及新興市場商機，擴大我國工具機之全球市占率，惟計畫執行期間，我國工具機出口值仍持續衰退。

據該計畫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辦理之整合行銷活動，整機業者及零組件業者參與家數分別為 63 家、135 家及 49 家、74 家，業者各活動參與家次分別為 362 家次及 462 家次(詳附表 4)，相較我國工具機約有 2,000 家廠商而言，占比仍低，尚待

鼓勵廠商參與。又該計畫官網(<http://www.twmt.tw/>)目前僅為知識性網站，無商機促成功能，且只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俄語及印尼語網頁，對於非英語系國家之潛在買家(如墨西哥、葡萄牙等國)甚為不便，均有改進空間。復據該計畫 104 年度期末執行成果報告述及該年度計畫之執行，對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雖難謂有全面性之幫助，僅係局部與間接之協助，顯示計畫執行難謂良善，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以協助工具機產業拓展出口，惟近年出口拓展成效難謂良善，允宜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附表 1**：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出口情形表

單位：千美元；%

機 種	2014 年	2015 年	年 同期比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年 同期比
工具機總和	3,753,351	3,185,835	-15.1	2,416,970	2,073,291	-14.2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46,460	140,317	-4.2	114,217	101,781	-10.9
綜合加工類	1,278,373	1,130,720	-11.6	865,568	764,662	-11.7
車床	812,716	692,385	-14.8	506,712	377,842	-25.4
鑽、鏜、銑、攻螺絲工具機	380,284	295,083	-22.4	224,479	174,144	-22.4
磨床	292,635	221,293	-24.4	165,539	187,199	13.1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205,100	166,924	-18.6	129,770	114,549	-11.7
金屬切削工具機	3,115,568	2,646,722	-15.0	2,006,286	1,720,177	-14.3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504,563	429,835	-14.8	329,225	282,083	-14.3
其他成型工具機	133,220	109,278	-18.0	81,459	71,031	-12.8
金屬成型工具機	637,783	539,113	-15.5	410,684	353,114	-14.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網站及其出版之工具機與零組件雜誌，自財政部關稅總局資訊整理結果。

**附表 2：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情形表**

單位：千美元；%

排名	國家別	2014 年	2015 年	年 同期比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年 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1,285,298	976,581	-24.0	730,529	638,097	-12.7
2	美國	414,789	380,275	-8.3	287,026	251,282	-12.5
3	土耳其	208,426	172,191	-17.4	140,137	120,063	-14.3
4	德國	129,728	114,777	-11.5	85,655	79,798	-6.8
5	泰國	168,383	115,418	-31.5	71,600	70,794	-1.1
6	荷蘭	104,749	95,665	-8.7	93,744	70,638	-24.6
7	越南	86,234	102,073	18.4	77,542	68,596	-11.5
8	日本	82,908	92,075	11.1	70,310	68,173	-3.0
9	印度	97,388	93,378	-4.1	68,492	66,206	-3.3
10	俄羅斯	101,209	89,665	-11.4	65,324	53,824	-17.6
	其他	1,074,239	953,737	-11.2	726,611	585,820	-19.4
	全球總額	3,753,351	3,185,835	-15.1	2,416,970	2,073,291	-14.2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網站及其出版之工具機與零組件雜誌，自財政部關稅總局資訊整理結果。

**附表 3：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近年度經費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預算數	0	98,300	100,000	100,000
決算數	97,000	98,000	42,987	-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提供。

2. 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係以「委託辦理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項下標餘款支應；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9 月底之實支數。

**附表 4：工具機業暨零組件業者參與整合行銷計畫活動家次統計表**

單位：場次；家；家次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國內說明會/分享會/成果發表會(場次)	4	5
海外整合行銷活動(場次)	12	8
整機業者	63	135
零組件業者	49	74
其他	18	39
各活動參與家次(含公協會及其他)	402	529
各活動參與家次(不含公協會及其他)	362	462

※註：1. 資料來源，推廣貿易基金委辦之 104 年度「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 五、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理賠件數有增加趨勢，允宜督促該行強化徵審作業，以善用補助資源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案數同)，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用以補助該行對出口廠商向其辦理輸出保險，所提供之保險費暨徵信費優惠及出險時分攤保險理賠款之經費。經查：

### (一)加強輸出保險計畫雙方權利義務約定

推廣貿易基金為配合經貿政策，促進出口，期藉由給予出口廠商投保輸出保險商品保險費與徵信費等優惠措施，提高其投保意願，規避貿易風險，以開拓海外出口市場；遂與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合作，逐年補助經費予該行辦理政策性「加強輸出保險計畫」，由該行提供予出口廠商投保輸出保險商品之保險費優惠、徵信費優惠，基金並分攤部分理賠款項所需經費。

本計畫以 1 年為 1 期；出口廠商申請投保案件，由輸銀依相關規定辦理徵審與准駁；保險事故發生時，原則上理賠款由基金與輸銀各負擔一半，惟基金補助之經費，其動支係以保險費及徵信費補助為優先，並於支應保險費及徵信費後剩餘款，再支應理賠款，計畫執行期間該基金提供之補助款不足支應理賠款時，則由輸銀自行吸收。

### (二)近年度理賠件數有增加現象，允宜加強投保案件之徵審作業

本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承保件數分別為 1 萬 4,166 件、1 萬 0,377 件、1 萬 1,347 件及 1 萬 0,615 件，承保金額分別為 461 億元、374 億元、566 億元及 605 億元；105 年度 1 月至 8 月承保案件及承保金額分別為 7,905 件及 370 億元，金額逐年概呈遞增趨勢，對促進我國出國甚有裨益。惟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理賠件數及基金分攤理賠金額分別為 14 件、2,727 萬 5 千元，11 件、983 萬元，20 件、2,239 萬 4 千元，16 件、2,057 萬 6 千元及 18 件、1,817 萬 5 千元，103 年度理賠件數及基金分攤理賠金額較 102 年度驟增 9 件，分攤金額增加 1,256 萬 4 千元(增幅 127.8%)，105 年度迄 8 月底亦已有 18 件理賠案件，基金分攤理賠金額 1,817 萬 5 千元(詳附表 1)，顯示近年來該計畫承保出口保險案件，出險率有增加趨勢；復因基金分攤理賠金額並無上限設計，致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輸銀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以降低承保風險，均有檢討改善空間。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逐年補助經費予輸銀辦理政策性「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市場雖有成效，惟近年來輸銀辦理上揭計畫理賠件數及基金分攤理賠金額，有增加趨勢，因補助資源有限，國貿局允宜檢討該計畫之理賠分攤機制，並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善用補助資源。

**附表 1：捐助辦理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近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數；家數

年 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承保件數	14,166	10,377	11,347	10,615	7,905
承保金額	46,059,640	37,388,601	56,588,165	60,515,133	37,005,932
承保國家數	106	119	114	122	118
預估帶動出口值	54,187,812	43,986,589	66,574,312	71,194,274	43,536,391
理賠件數	14	11	20	16	18
分攤理賠金額	27,275	9,830	22,394	20,576	18,175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提供。

2. 102 年度及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105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統計數據。

## 六、允應強化補助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審核機制，以降低核定補助之廠商取消參展比率偏高現象，俾提升執行成效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

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8 億 3,000 萬元減少 1,000 萬元,減幅 1.20%),其中「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 1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元減幅 5.00%);另編列「委託辦理捐助法人、團體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經費 1,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同),委託辦理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該計畫係自 100 年度起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活動並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事宜,旨在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

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及 998 件(15.16%),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低於 90%(詳附表 1),主要原因為部分核定廠商評估參展效益或個別情況而取消參展。又該局為改善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自 103 年起實施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詳附表 2),依廠商取消、變更或核銷計畫狀況分別記點數,並設寬限值 10 點(104 年度調整至 5 點,106 年 4 月起下調為 3 點),每逾寬限值 1 點則扣減隔年度可申請補助總額度之 10%,最高扣減 60%,點數每年重新計算。惟 103 年及 104 年廠商取消參展情形仍多,其中當年度取消次數逾 5 次之廠商分別達 90 家及 51 家,而逾寬限值點數之廠商家數亦分別達 47 家及 272 家,顯示部分廠商草率申請之問題容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強化申請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資源浪費。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

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各年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之件數偏多，造成審查資源浪費，允宜強化申請審核機制，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

**附表 1：「捐助個別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各年度預決算及執行概況**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家；%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算數	190,000	180,000	160,000	179,500	200,000	200,000
決算數	48,466	129,292	127,910	154,933	154,285	70,355
執行率	25.51	71.83	79.94	86.31	77.14	35.18
申請總件數	3,015	9,665	10,388	13,670	8,907	10,828
核定總件數	2,754	8,968	10,339	9,022	7,728	6,585
取消總件數	654	2,957	4,472	3,322	2,559	998
取消件數比率	23.75	32.97	43.25	36.82	33.11	15.16
當年度取消次數 逾 5 次廠商家數	0	4	78	90	51	1
逾寬限值廠商家數	-	-	-	47	272	59
申請補助款總額	60,184	227,902	244,183	362,475	263,005	306,654
核定補助款總額	55,006	212,115	230,898	251,575	234,932	212,424
取消補助款總額	13,078	68,732	96,676	90,860	74,962	31,401
當年度取消次數逾 5 次廠商補助款總額	0	435	9,334	12,420	7,742	160
逾寬限值廠商補 助款總額	-	-	-	6,035	23,272	4,701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提供。

2.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原編列預算 2 億元，兩年度該基金均將其中 2,000 萬元，流用至捐助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

3. 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統計數據。

**附表 2：104 年度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

類別	狀況	記點數
1. 取消計畫	申請取消（不可歸責於廠商-需附證明）	免予記點
	申請取消（展前 15 日前）	2 點
	逾期取消（展前 15 日內）	3 點（取消 2 點+逾期 1 點）
	未申請取消（逕自取消計畫）	4 點（取消 2 點+未申請 2 點）
2. 變更計畫	申請變更（展前 15 日前）	免予記點
	重複變更（展前 15 日前）	每變更 1 次各記 1 點（累計）
	逾期變更（展前 15 日內）	1 點
	重複變更（展前 15 日內，展後不得變更）	每變更 1 次加計 2 點 （變更 1 點+逾期 1 點，累計）

類別	狀況	記點數
3. 核銷計畫	逾期核銷 (逾展後 30 日)	1 點(每逾 1 個月+1 點, 累計)

※註：1.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補助公司或商家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網站公告。

## 七、基金自辦業務比率偏低，又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預算，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均有待檢討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3,931 萬 7 千元減少 236 萬 9 千元，減幅 6.03%，較前年度決算 3,936 萬 8 千元減少 242 萬元，減幅 6.15%)，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聘用人員 31 人、約僱人員 16 人及工友 4 人)。經查：

### (一)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

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65 億 9,115 萬元，包括：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占 86.66%)、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7 億 0,848 萬 6 千元(占 10.7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6,802 萬元(占 2.55%)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8 萬元(占 0.04%)，是以，該基金以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為主要業務。

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經費 57 億 1,1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數 57 億 2,256 萬 9 千元減少 1,070 萬 5 千元，減幅 0.19%)，其中「專業服務費」40 億 8,177 萬 5 千元(占計畫經費比率 71.46%)，為 24 項委外辦理之業務費用、聘請專家、顧問及律師費用、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與審查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14 億 0,888 萬元(占計畫經費比率 24.67%)，係捐、補、獎助國內相關協會、團體或學校辦理各類型推廣貿易活動與人才訓練課程，前揭費用占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比率高達

96.13%，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亦係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辦，顯示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

**(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卻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預算，其合理性與效率性有待審酌**

按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人至 12 人，均由本部就本部國際貿易局人員派兼之。」該基金之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且該局編制內已包括 358 名職員、7 名聘用人員、7 名技工、23 名工友及 1 名駕駛。另本院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作成通案決議：「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國貿局允宜衡酌基金自辦業務需求，並依前揭決議，檢討推廣貿易基金配置 51 名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基金用途所辦各項計畫自辦比率偏低，且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國貿局允宜依據本院決議，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